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有關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的更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度報告；(ii)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iii)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iv)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v)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消息；(vi)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查報告；(vi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消息；及(viii)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二月二十八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發行之下列票據：

- (a)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88億美元4.2%優先票據(ISIN:XS2282587505)；
- (b)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00億美元8.0%優先票據(ISIN:XS2264537684)；
- (c)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0億美元8.5%優先票據(ISIN:XS1937690128)；
- (d)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50億美元5.375%優先票據(ISIN:XS1611005957)；
- (e)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百萬美元8.5%優先票據(ISIN:XS2378476951)；

- (f)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75億美元7.95%優先票據(ISIN:XS1952585112)；
 - (g)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2.00億美元7.35%優先票據(ISIN:XS2014471432)；
 - (h)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4.60億美元6.35%優先票據(ISIN:XS2196807833)；
 - (i)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2.00億美元7.95%優先票據(ISIN:XS2351242461)；
 - (j)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30億美元5.98%優先票據(ISIN:XS2258822233)；
 - (k)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50億美元6.2%優先票據(ISIN:XS2233109409)；及
 - (l)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3.50億美元5.88%優先票據(ISIN:XS2307633565)；
- ((a)至(l)統稱「**境外優先票據**」)。

概覽

如二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述，臨時小組(約佔境外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20%)已原則上書面同意概述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主要條款之暫緩償還債務條款書。自此，本公司及其財務及法律顧問與臨時小組之財務及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期就落實有關境外優先票據之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協定最終文件(「**暫緩償還債務協議**」)。

為此，本公司欣然宣佈，臨時小組成員已於本公告日期正式簽立暫緩償還債務協議，且暫緩償還債務協議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境外優先票據之其他持有人可通過簽署RP限制性票據通知(可於<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獲取)並提交予<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資料代理同意暫緩償還債務協議。

同時，本公司繼續與其他主要境外債權人就本公司其他境外債務工具的獨立暫緩償還債務安排進行討論，並希望就該等暫緩償還債務安排的條款(與暫緩償還債務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盡快達成協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有關其他可能與其他境外債權人協定之暫緩償還債務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更新消息。

暫緩償還債務協議

假設暫緩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與臨時小組訂立之暫緩償還債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於暫緩償還債務期間，各同意暫緩償還債務安排的債權人同意(其中包括)：
 - (i) 暫緩及不採取任何有關境外優先票據的強制執行行動；及
 - (ii) 支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駁回境外優先票據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採取或提議的強制執行行動(包括啟動清盤程序)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本公司應支付或促使支付下列同意費：
 - (i) 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早期同意費截止日**」)同意暫緩償還債務協議的各債權人支付(A)金額為截至早期同意費截止日欠付該債權人的境外優先票據本金額之0.25%及(B)一般同意費(定義見下文)；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一般同意費截止日**」)同意暫緩償還債務協議的各債權人支付一般同意費，金額為截至一般同意費截止日欠付該債權人的境外優先票據本金額之0.5%(「**一般同意費**」)，惟前提為暫緩償還債務協議於上述簽立／同意之日並未被終止，(統稱「**同意費**」)；
- (c) 於暫緩償還債務期間，本公司不得，亦不得允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處置、轉讓或就本集團若干重大境外資產(「**特定資產**」)開展任何類似交易，除非：
 - (i) 除其他要求外，有關處置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 對於若干特定資產的個別單位，有關處置乃按公平市值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或
 - (iii) 大多數初始同意暫緩償還債務協議的債權人(佔所有初始同意暫緩償還債務協議的債權人所持境外優先票據總額的50%以上)已同意有關處置(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

(d) 倘本集團根據上述第(c)項處置任何特定資產，應：

- (i) 首先，如特定資產受任何擔保權益規限，則將有關處置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相關擔保債務；及
- (ii) 其次，於處置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三方監察會計師(「**監察會計師**」)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將所有餘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若干指定境外賬戶(「**指定賬戶**」)，以存置有關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

(e)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將各指定賬戶中的所有金額單獨存置，僅用於(i)支付同意費；(ii)以將於全面重組中確定的方式清償境外債務；(iii)支付就建議暫緩償還債務安排及全面重組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顧問費、同意費和任何預付費付款)；及
- (ii) 概不自任何指定賬戶提取任何金額，除非獲監察會計師事先批准。

本公司鼓勵境外優先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或資料代理(聯絡詳情如下)提出請求，獲取任何有關暫緩償還債務協議的資料：

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郵：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特別行政區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郵：dlaoyuanlinklaters@linklaters.com

資料代理

Morrow Sodali Limited

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

電郵：ao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 / (倫敦)+44 20 4513 693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建議債務重組落實與否，將視乎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建議債務重組是否成功落實，因此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馬軍先生及陳志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